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913

单位名称：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字〔2020〕5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保办字〔2020〕24号），制定本规定。

（一）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和基层党组织各项制度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三） 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四） 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五) 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基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乡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实行“一站式服务”“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六)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七) 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八) 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九)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十) 领导本乡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行网格化管理服务，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维护安全稳定。做好综合执法、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十一) 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二) 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3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8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69.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64.7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2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5.00
八、其他收入	8	0.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6.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64.7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93.0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1.88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4.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33.2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46.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47.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947.47	总计	62	2,947.4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
留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46.83	2,946.47					0.36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168.64	1,168.27					0.36
20101	人大事务	1.00	1.00					
201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00	1.00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148.24	1,147.87					0.36
2010301	行政运行	378.88	378.52					0.36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28.22	128.22					
2010350	事业运行	641.13	641.13					
20111	纪检监察 事务	4.40	4.40					
2011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4.40	4.40					
20129	群众团体 事务	2.00	2.00					
20129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00	2.00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8.00	8.00					
2013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8.00	8.00					
20134	统战事务	5.00	5.00					

2013404	宗教事务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9	7.29					
20406	司法	7.29	7.2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9	7.2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26	316.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60	279.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42	85.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68	42.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92	114.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57	36.57					
20809	退役安置	36.66	36.6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6.66	36.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71	37.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71	37.71					
2101101	行政单位	37.71	37.71					

	医疗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0	15.00					
21103	污染防治	15.00	15.00					
2110301	大气	15.00	1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4.75	564.7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4.75	564.7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49.84	549.84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4.91	14.91					
213	农林水支出	593.06	593.06					
21301	农业农村	233.92	233.92					
2130119	防灾救灾	42.78	42.78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20	2.2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188.93	188.93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8.67	18.6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67	18.6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40.48	340.48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89.69	89.6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57.52	157.52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93.27	93.2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1.88	11.8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1.88	11.88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8	11.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04	94.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04	94.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04	94.0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3.21	133.2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8	1.28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	1.2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31.93	131.93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31.93	13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留
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47.47	1,432.00	1,515.47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169.28	1,020.66	148.62			
20101	人大事务	1.00		1.00			
201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00		1.00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148.88	1,020.66	128.22			
2010301	行政运行	379.52	379.52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28.22		128.22			
2010350	事业运行	641.13	641.13				
20111	纪检监察 事务	4.40		4.40			
2011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4.40		4.40			
20129	群众团体 事务	2.00		2.00			
20129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00		2.00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8.00		8.00			
2013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8.00		8.00			
20134	统战事务	5.00		5.00			
2013404	宗教事务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7.29		7.29			

20406	司法	7.29		7.2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9		7.2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26	279.60	36.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60	279.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42	85.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68	42.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92	114.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57	36.57				
20809	退役安置	36.66		36.6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6.66		36.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71	37.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71	37.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1	37.7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0		15.00			

21103	污染防治	15.00		15.00			
2110301	大气	15.00		1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4.75		564.7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4.75		564.7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49.84		549.84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4.91		14.91			
213	农林水支出	593.06		593.06			
21301	农业农村	233.92		233.92			
2130119	防灾救灾	42.78		42.78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20		2.2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188.93		188.93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8.67		18.6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67		18.6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40.48		340.48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89.69		89.6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57.52		157.52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93.27		93.2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1.88		11.88			
21401	公路水路	11.88		11.88			

	运输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8		11.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04	94.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04	94.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04	94.0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3.21		133.2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8		1.28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		1.2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31.93		131.93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31.93		13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8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68.27	1,168.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64.7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29	7.2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5.00	5.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6.26	316.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71	37.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5.00	1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64.75		564.7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93.06	593.0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1.88	11.88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4.04	94.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33.21	133.2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46.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46.47	2,381.73	564.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46.47	总计	64	2,946.47	2,381.73	56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81.73	1,431.00	950.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8.27	1,019.65	148.62
20101	人大事务	1.00		1.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47.87	1,019.65	128.22
2010301	行政运行	378.52	378.5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22		128.22
2010350	事业运行	641.13	641.1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40		4.4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		4.4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00		2.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0		8.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20134	统战事务	5.00		5.00
2013404	宗教事务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9		7.29
20406	司法	7.29		7.2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9		7.2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26	279.60	36.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60	279.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42	85.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68	42.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92	114.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57	36.57	
20809	退役安置	36.66		36.6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6.66		36.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71	37.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71	37.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1	37.7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0		15.00
21103	污染防治	15.00		15.00
2110301	大气	15.00		15.00
213	农林水支出	593.06		593.06
21301	农业农村	233.92		233.92
2130119	防灾救灾	42.78		42.78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20		2.2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188.93		188.93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8.67		18.6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67		18.6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40.48		340.48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89.69		89.6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57.52		157.52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93.27		93.2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1.88		11.8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1.88		11.88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8		11.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04	94.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04	94.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04	94.0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3.21		133.2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8		1.28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		1.2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31.93		131.93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31.93		13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2.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6.99	30201	办公费	10.8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8.2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6.8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21.1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92	30206	电费	1.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57	30207	邮电费	14.6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99	30208	取暖费	13.8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4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5.15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8.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4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2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02	30229	福利费	8.2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2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22.55	公用经费合计					108.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4.75	564.75		564.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4.75	564.75		564.7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4.75	564.75		564.7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49.84	549.84		549.84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4.91	14.91		14.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 保定市徐

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 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注: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 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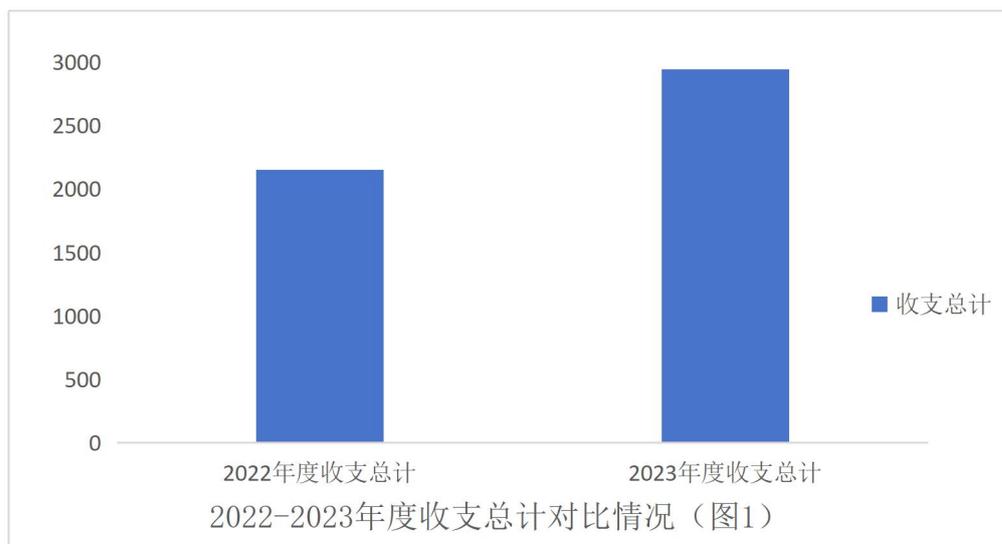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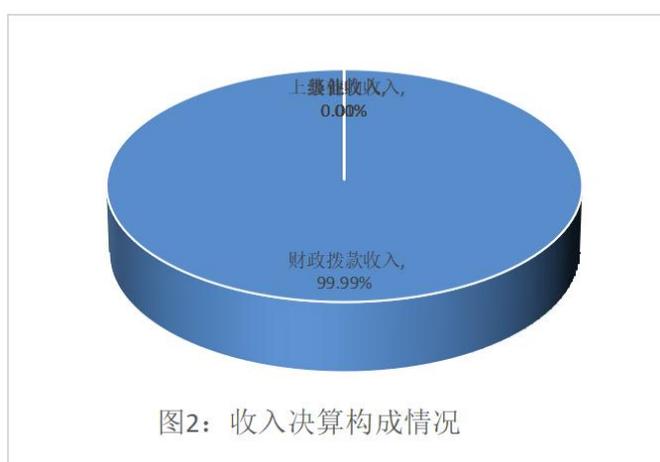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947.47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795.21万元，增长3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项目工程类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946.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46.47万元，占99.9%；其他收入0.36万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947.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2万元，占48.6%；项目支出1,515.47万元，占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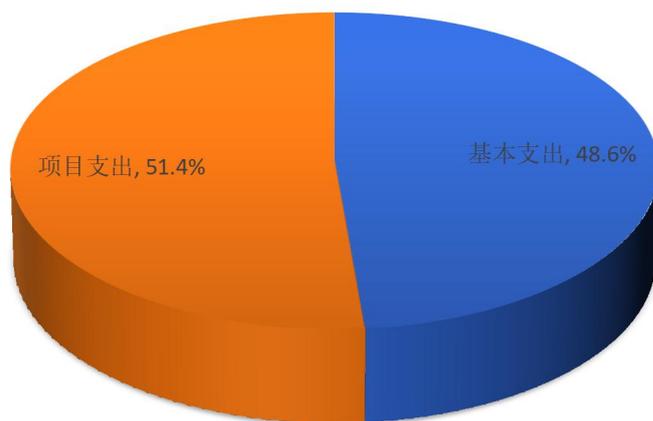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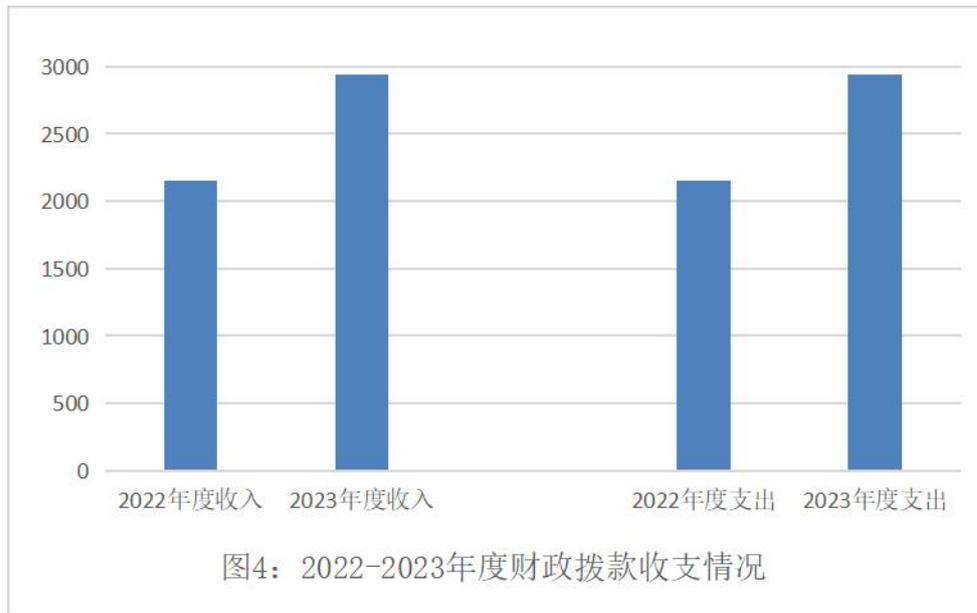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46.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4.87 万元,增长 36.9%, 主要是增加了工程类等项目支出等; 本年支出 2,946.47 万元, 比上年增加 794.87 万元, 增长 36.9%, 主要是工程类等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381.73万元,比上年增加247.57万元, 主要是预算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本年支出 2,381.73万元, 比上年增加247.57万元, 增长11.6%, 主要是增加预算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64.75万元, 比上年增加547.3万元, 增长313.7%, 主要是增加征地和拆迁补偿收入; 本年支出 564.75万元, 比上年增加547.3万元, 增长313.7%, 主要是增加预算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 比上年增加0万元, 增长0.0%, 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本年支出0万元, 比上年增加0万元, 增长0.0%, 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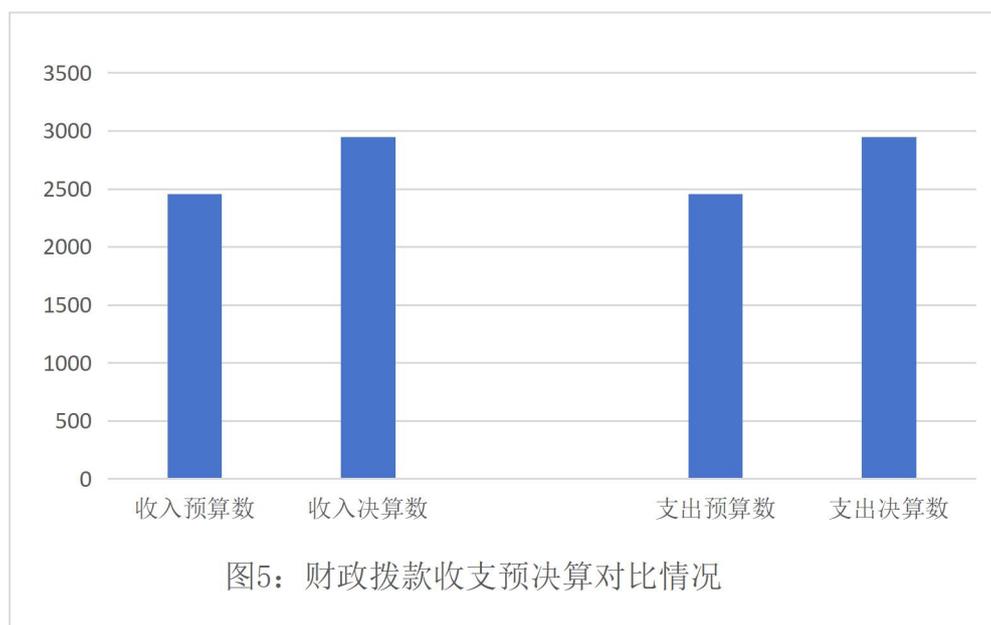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946.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9%，比年初预算增加488.2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受自然灾害影响追加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防汛经费等支出；本年支出2,946.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9%，比年初预算增加488.2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受自然灾害影响追加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防汛经费等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38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比年初预算减少44.3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本年支出2,38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比年初预算减少44.34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6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5.5%，比年初预算增加532.5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征地和拆迁补偿收入；本年支出564.75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1,755.5%，比年初预算增加532.5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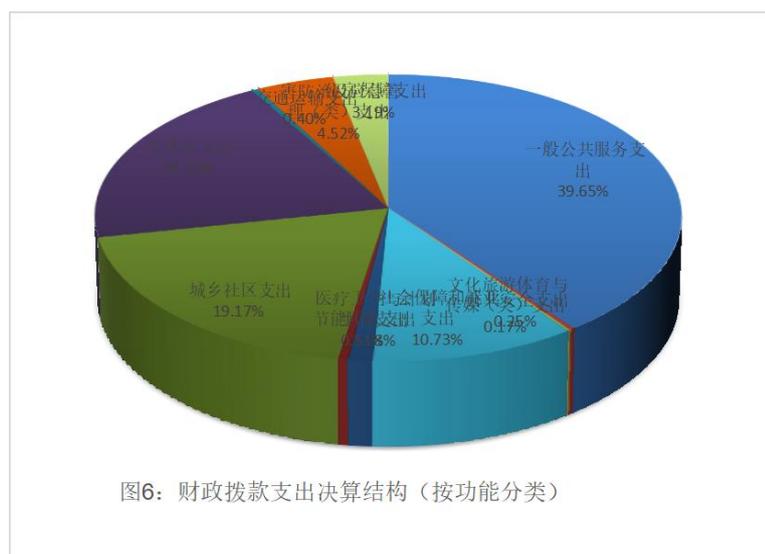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46.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68.27 万元，占 39.65%；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7.29 万元，占 0.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6.26 万元，占 10.7%；卫生健康（类）支出 37.71 万元，占 1.3%；节能环保（类）

支出 15 万元，占 0.5%；城乡社区（类）支出 564.75 万元，占 19.2%；农林水（类）支出 593.06 万元，占 20.1%；交通运输（类）支出 11.88 万元，占 0.4%；住房保障（类）支出 94.04 万元，占 3.2%；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33.21 万元，占 4.5%。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22.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支出。

公用经费 108.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1.52 万元，减少 11.1%，主要是压减三公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2.15 万元，支出决算 12.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增加 0.06 万元，增长 0.5%,主要是公车维修维护成本加大。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15 万元: 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 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2.1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是与预算持平; 较上年增加 0.06 万元, 增长 0.5%, 主要是公车维修维护成本较上年加大。

3. 公务接待费。 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是按规定进行三公经费支出, 列支办公费; 较上年度减少 1.59 万元, 降低 100.0%, 主要是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8.45 万元, 较 2022 年度减少 51.83 万元, 降低 32.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压缩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3.39 万元, 从采购类型来看,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63.3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3.39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63.39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比上年增加 2 辆，主要是洒水车及土地所小型卡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洒水车及土地所小型卡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7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772.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大营、荆塘铺、胡家营失地补偿款、选 2022 年度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等 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64.7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维稳经费（运转保障）”“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5 万元，执行数为 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经过严格自评，维稳经费（运转保障）项目年初设定的目标：一是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人数情况大于等于 3 人；二是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的及时程度 100.0%；三是选任的专职人民调解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达到 100.0%；四是资金控制在 7.29 万元内；五是通过调解成功案件数量占受理案件数量的比率达到 95.0%以上；六是群众满意度提高 85.0%以上。通过绩效自评，以上目标均已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维稳经费（运转保障）项目及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维稳经费（运转保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维稳经费（运转保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95 万元，执行数为 17.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乡镇基层治理能力，推行网格化管理服务，建立维稳保障长效机制，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二是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化解矛盾纠纷案件不少于 2 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矛盾纠纷案件反应不及时，有滞后性造成更严

重的矛盾。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严格标准制定矛盾案件上报程序及时解决矛盾纠纷案件。

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29 万元，执行数为 7.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月及时发放经费，为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提供经费保障，进而促进调解员队伍更好、更快调解诉前案件和信访案件；二是提高调解成功案件数量占受理案件数量的比例。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矛盾调解不及时，有滞后性。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严格标准制定矛盾调解程序及时调解矛盾。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290000	到位数		7.290000	执行数	7.2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2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按月及时发放经费,为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提供经费保障,进而促进调解队伍更好、				正常完成			100.00			
	2.提高调解成功案件数量占受理案件数量的比例				正常完成			0.00			
	3.依进度按月拨付,6月拨付达到50%,11月拨付达到100%。				正常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任人数	反映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	10.00	=	3	人	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调解员条件符合率	反映选任的专职人民调解	10.00	≥	100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选任及时率	反映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	15.00	≤	100	%	98	完成	14
		成本指标	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成本	反映项目支出金额不高于	15.00	≤	7.29	万元	7.29	完成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案件成功率	调解成功案件数量占受理	30.00	≥	95	%	96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群众对专职人员工作	10.00	≥	85	%	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立新			联系电话:	856780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维稳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950000	到位数		17.950000	执行数	17.9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9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乡镇基层治理能力,推行网格化管理服务,建立维稳保障长效机制,维护社会安全正常完成				正常完成			100.00			
	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化解矛盾纠纷案件不少于2件。				正常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数	反映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10.00	≥	2	件	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反映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10.00	≥	85	%	8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涉稳舆情处置率	反映已处置的涉稳舆情数	10.00	≥	85	%	86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率	反映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情	10.00	≥	85	%	8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反映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	10.00	≤	17.95	万元	17.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提升率	矛盾纠纷数量较上年度下	15.00	≥	10	%	11	完成	14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数量增长率	矛盾纠纷数量较上年度	15.00	≥	20	%	20	完成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2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立新			联系电话:	856780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